##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恒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 附件: 夏恒新先生简历

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18年7月于某研究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处长、所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2021年7月至今,担任华实融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夏恒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夏恒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